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78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，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，政府及國人環境保護意識抬頭，為了防止海洋資源枯竭，並達永續發展之目的，擬提高罰鍰上限，嚇阻破壞海洋環境之不法行為，俾利主管機關按個案情節依法裁罰。爰擬具「漁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海洋環境保護意識逐漸提升，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）的第十四項目標是「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，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」，有效規範捕撈活動，終結過度漁撈和非法、未通報、未受管制（IUU）和破壞性捕撈，並實施科學管理計畫，在最短時間內恢復魚群數量，至少到達依物種特性，可產生最大永續產量的水準。
- 二、而漁業法第六十五條對違反漁業漁產採取之限制、妨害海洋生物活動或破壞海洋環境等行為規範罰鍰金額，故為提升國人對海洋環境保護的重視，加強注意海洋環境作業，避免造成破壞，爰提案修正漁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，提高罰鍰金額上限，使主管機關可針對個案情節裁罰不同金額，以彰顯不同案件之情節輕重。

提案人：吳琪銘

連署人：林俊憲 鍾佳濱 何欣純 邱志偉 陳秀寶

余 天 陳素月 羅美玲 王美惠 黃世杰

許智傑 蘇巧慧 林楚茵 湯蕙禎 張宏陸

漁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違反依第九條規定所加之限制或所附之條件。</p> <p>二、違反依第十四條規定公告之事項。</p> <p>三、違反依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指定或限制之事項。</p> <p>四、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執照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經核准換照而繼續經營娛樂漁業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公告事項之一。</p> <p>七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檢查，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，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。</p> <p>八、違反依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。</p> <p>九、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發布之命令。</p>	<p>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違反依第九條規定所加之限制或所附之條件。</p> <p>二、違反依第十四條規定公告之事項。</p> <p>三、違反依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指定或限制之事項。</p> <p>四、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執照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經核准換照而繼續經營娛樂漁業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公告事項之一。</p> <p>七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檢查，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，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。</p> <p>八、違反依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。</p> <p>九、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發布之命令。</p>	<p>原先第六十五條之處罰罰鍰為三萬元以上、十五萬元以下，然此條自 91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修正後，即維持此開裁罰標準，而現今海洋生態在氣候變遷、人為開發的影響下，如受到人為破壞，往往難以復原。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，使主管機關可以視個案情節，裁罰不同金額罰鍰，以凸顯不同個案之情節輕重。</p>